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股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兖州煤业”）的委托，作为公司通过其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法律顾问，于2009年9月11日出具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收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吴玉祥先生、张宝才先生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交易需要，代表公司采取彼等认为对本次收购而言属必要、适当、必须或权宜的任何行动及进一步行动，并授权、批准以及（倘必要）追认及确认彼等酌情可能视为或已视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属必要的董事会过往的任何或所有行动。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批准或同意

（一）本次收购的境内政府授权、批准或同意

2009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煤炭公司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复函》同意公司就本次收购对外开展商务谈判和其他前期工作。

2009 年 10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规划函[2009]109 号《关于投资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收购。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09]30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项目。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24 号《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收购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收购的境外授权、批准或同意

2009 年 10 月 23 日，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在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协助下同意本次收购。

2009 年 12 月 8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持股价值的 99.81%及股东人数的 92.61%投票赞成关于本次收购的议案。本次收购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12月10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进行第二次法庭听证，批准目标公司赞成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收购获得澳大利亚法院批准。

经公司聘请的澳大利亚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律师事务所确认，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未对本次收购表示异议。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已获得所有所需的境内外授权、核准或同意。

三、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

（一）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及参与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披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日止，即2009年2月13日至9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共有陈梅（公司现任总经理李位民之妻）、黄亚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霄龙之父）、周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周晓乐之父）3人（以下分别或合并称为“相关人员”）的股票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

陈梅、黄亚礼、周庄已分别出具说明，声明相关人员各自持有的股票账户于相关期间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时，其并不知悉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如果上述情况属实，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进行，没有利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内幕信息，则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但本所无法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基于上述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数量极少，且相关期间公司股价无明显波动；且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其个人行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彭 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三日